

##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全部资金进行增资，金额为7453.39万元。增资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9,628,2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5,099,975.60元。截至2021年2月26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9,628,20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5,099,975.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566,037.74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54,533,937.8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6日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100Z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 | 78,861.46 | 50,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88,861.46 | 60,000.00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二）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三届第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53.39万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投入“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由50,000.00万元调整为35,453.3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保持不变，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 | 78,861.46 | 35,453.39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88,861.46 | 45,453.39   |

###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概述

为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全部资金进行增资，金额为7453.39万元。增资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

(一) 本次增资方案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7,453.39万元,增资完成后,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8,000万元变更为45,453.39万元。

(二) 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40381MA773CWRX7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朱业胜   |
| 注册资本      | 28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07 月 31 日  |
| 注册地址      | 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区块一立马路与 S201 交叉路口)   |
| 经营范围      | 高分子聚合废弃物(废旧橡胶、废旧塑料、污油泥、废矿物油、煤焦油渣、市政污泥、工业固废、危废、生活垃圾、生物质工业等)裂解技术研发;油品净化技术研发;裂解炭黑技术研发;废旧轮胎再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再生炭黑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及销售本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2.8 亿元变更为 3.8 亿元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资产总额      | 27,592.99        | 4,037.64      |
| 负债总额      | 4,792.73         | 4,099.22      |
| 净资产       | 22,800.26        | -61.58        |
| <b>项目</b> | <b>2021年1-9月</b> | <b>2020年度</b>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38.16           | -34.27        |

### （三）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四、向子公司增资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453.39万元向子公司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2、监事会意见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453.39万元向子公司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新元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同时，该事项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